



1949-2009

共和国作家文库

平原



毕飞宇 著

作家出版社

1247.5
5997

1247.5
5997

平原

毕飞宇 著
作家出版社



1949-2009

共和国作家文库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平原/毕飞宇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9.9
(共和国作家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869 - 0

I.平… II.毕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34509 号

平 原

作 者: 毕飞宇

责任编辑: 马云燕 秦 悦

装帧设计: 曹全弘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.net.cn

印刷: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286 千

印张: 20. 25

插页: 4

版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869 - 0

定价: 45.00 元 (精)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第一章

麦子黄了，大地再也不像大地了，它得到了鼓舞，精气神一下子提升上来了。在田垄与田垄之间，在村落与村落之间，在风车与风车、槐树与槐树之间，绵延不断的麦田与六月的阳光交相辉映，到处洋溢的都是刺眼的金光。太阳在天上，但六月的麦田更像太阳，密密匝匝的麦芒宛如千丝万缕的阳光。阳光普照，大地一片灿烂，壮丽而又辉煌。这是苏北的大地，没有高的山，深的水，它平平整整，一望无际，同时也就一览无余。麦田里没有风，有的只是一阵又一阵的热浪。热浪有些香，这厚实的、宽阔的芬芳是泥土的召唤，该开镰了。是的，麦子黄了，该开镰了。

庄稼人望着金色的大地，张开嘴，眯起眼睛，喜在心头。再怎么，麦子黄了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场景。经过漫长的同时又是青黄不接的守候之后，庄稼人闻到了新麦的香味，心里头自然会长出麦芒来。别看麦子们长在地里，它们终究要变成苋子、馒头、疙瘩或面条，放在家家户户的饭桌上，变成庄稼人的一日三餐，变成庄稼人的婚丧嫁娶，一句话，变成庄稼人的日子。是日子就不光是喜上心头，还一定有与之相匹配的苦头。说起苦，人们时常会想起一句老话：人生三样苦，撑船、打铁、磨豆腐。其实这句话不是庄稼人说的，想一想就不像。说这句话的一定是城里人，少说也是镇子里的人。他们吃饱了肚子，站在柜台旁边或剃头店的屋檐下面，少不了说一两句牙疼的话。牙疼的话说白了也就是瞎话。和庄稼人的割麦子、插秧比较起

来，撑船算什么，打铁算什么，磨豆腐又算得了什么？麦子香在地里，可终究是在地里。它们不可能像跳蚤那样，一蹦多高，碰巧又落到你们家的饭桌上。你得把它们割下来。你得经过你的手，一棵一棵地把浩浩荡荡的麦子割下来。庄稼人一手薅住麦子，一手拿着镰刀，他们的动作从右往左，一把，一把，又一把。等你把这个动作重复了十几遍，你才能向前挪动一小步。人们常用一步一个脚印来夸奖一个人的踏实，对于割麦子的庄稼人来说，跨出去一步不知道要留下多少个脚印。这其实不要紧，庄稼人有的是耐心。但是，光有耐心没有用，最要紧的，是你必须弯下你的腰。这一来就要了命了，用不了一个上午，你的腰就直不起来了。然而，这仅仅是一个开始。当你抬起头来，沿着麦田的平面向远方眺望的时候，无边的金色跳荡在你的面前，灼热的阳光燃烧在你的面前，它们在召唤，它们还是无底的深渊。这哪里是劳作，这简直就是受刑。一受就是十多天。但是，这个刑你不能不受，你自己心甘情愿。你不情愿你的日子就过不下去。庄稼人只能眯着眼睛，张大了嘴巴，用胳膊支撑着膝盖，吃力地直起腰来，喘上几口气，再弯下腰去。你不能歇。你一天都不能歇，一个早晨的懒觉都不能睡。每天凌晨四点，甚至是三点，你就得咬咬牙，拾掇起散了架的身子骨，回到麦田，把昨天的刑具再捡起来，套回到自己的身上。并不是庄稼人贱，不知道体恤自己，不知道爱惜自己，不是的。庄稼人的日子其实早就被老天爷控制住了，这个老天爷就是“天时”。圣人孟老夫子都知道这个。他在几千年前就坐着一辆破牛车，四处宣讲“不误农时”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“农时”是什么？简单地说就是太阳和土地的关系，它们有时候离得远，有时候靠得近。到了近的时候，你就不能耽搁。你耽搁不起，太阳可不等你。麦收的季节你要是耽搁下来了，你就耽误了插秧。耽搁了插秧，你的日子就只剩下一半了，过不下去的。所以，庄稼人偷懒了可不叫偷懒，而叫“不识时务”，很重的一句话了，说白了就是不会过日子。都说庄稼人勤快，谁勤快？谁他妈的想勤快？谁他妈的愿意勤快？都是叫老天爷逼的。说到底，庄稼人的日子都被“天时”掐好了生辰八字。天时就是你的命，天时就是你的运。为了抢得“天时”，收好了麦子，庄稼

人一口气都不能歇，马上就要插秧。插秧就更苦了。你的腰必须弯得更深。你的身子骨必须遭更大的罪。差不多就是上老虎凳了。所以说，一旦田里的麦子黄了，庄稼人望着浩瀚无边的金色，心里头其实复杂得很。喜归喜，到底也还有怕。这种怕深入骨髓，同时又无处躲藏。你只能梗着脖子，迎头而上。当然，谁也没有把它挂在嘴唇上。庄稼人说不出“人生三样苦，撑船打铁磨豆腐”那样漂亮的话来。说了也是白说。老虎凳在那儿，你必须自己走过去，争先恐后地骑上它。

不怕的人有没有？有，那就是一些后生。所谓愣头青，所谓初生的牛犊。端方就是其中的一个。端方是利用忙假的假期回到王家庄的，其实还是一个高中生，眼见得就要毕业了。端方在中堡镇念了两年的高中，并没有在书本上花太多的力气，而是把更多的时光耗在了石锁和石担子上。端方话不多，看上去不太活络，却在中堡镇结交了一些镇上的朋友，都是舞拳弄棒的内手。端方跟在他们的后头，其实是冲着那些石锁和石担子去的。虽说身子单薄，没什么肉，但端方天生就有一副开阔的骨头架子，关键是嘴泼，牙口壮，一顿饭能咽下七八个大馒头。高中两年，端方换了一个人，个子蹿上来不说，块头也大了一号，敦敦实实的，是个魁梧稳健的大男将了，随便一站就虎虎生风。端方带着他一身的好肉和一身的好力气回到了王家庄，同时带回来的还有一床被褥、一只木箱子和两把镰刀。端方是知道的，忙假一完，一眨眼就是毕业考试。考过试，掖好毕业证书，他就是王家庄的社员，一个正式的壮劳力了。

端方在镇子上拼了命地练身体有端方的理由。端方和父亲的关系一直不对，有时候还动到手脚。端方得把力气和体格先预备着，说不定哪一天就用得上。端方的父亲不是亲的，是他的继父。端方是作为“油瓶”随他的母亲“拖”到王家庄的。那一年他刚刚十四岁。由于发育得晚，端方又瘦又蔫，基本上还是个秧子。在此之前他不仅不是王家庄的人，甚至都不是兴化县的人。他被他的母亲寄养在大丰县，白驹镇，东潭村，他外婆的家里。那其实也不是端方的家。他的家应该是在白驹镇的西潭村，他生父的尸骨至今还沉睡在西潭村的泥土下

面。端方寄养在外婆的家里，嘴上说是被外婆养着，真正养他的还是小舅舅。但是小舅舅成家了，小舅妈过门了，嘴上没说什么，端方到底碍着人家的手脚。母亲沈翠珍赶了一天的路，从王家庄来到了东潭村，领着端方四处磕头。先是给活人磕，磕完了再给死人磕。端方木头木脑的，从东潭村一直磕到西潭村，再从东潭村一直磕到兴化县的王家庄。端方一到王家庄就有爹了，姓王，王存粮。沈翠珍把端方领到王存粮的面前，叫他跪下，叫他喊爹。端方喊不出，跪在地上，不开口，不起来。最后还是王存粮的大女儿红粉把端方从地上拽起来了。红粉刚刚从地里回来，放下锄头，解开头上的红格子方巾，对端方说：“这是我弟弟吧，起来，起来吧。”端方第一次在王家庄开口喊人既不是喊爹，也不是喊妈，而是喊了红粉“姐姐”。母亲沈翠珍听在耳朵里，心里头涌上了无边的失望。

继父王存粮其实是个不坏的男人，对沈翠珍好，没有什么说不出口的坏毛病。就是有一样，嗓子大，出手快。最要命的是，他管不住自己的手。王存粮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别人顶他的嘴，你要是顶嘴了，他的巴掌就跟你的回音似的，立即反弹过来了。有一次王存粮的巴掌终于掴到沈翠珍的脸上，端方正在厨房里烧火。他听到了天井里脆亮的耳光，他同时还听到了母亲的失声尖叫。端方走出来，绕着道逼近了他的继父，突然扑上去，一口咬住了王存粮的手腕。甲鱼一样，怎么甩都脱不开手。王存粮拽着端方，在天井里头四处找牛鞭。端方瞅准了机会，松开嘴，跑回了厨房。他从锅堂里抽出烧火钳，红彤彤的，几近透明。端方提着通红的烧火钳，对着继父的屁股就要戳。翠珍高叫了一声“端方”，声嘶力竭。端方立住了脚。翠珍指着天井里的井口，大声说：“儿，你要再上去一步，你妈就下去！”端方拿着烧火钳，就那么喘着气，定定地望着他的继父。王存粮直起身子，把流血的伤口送到嘴边，舔了两口，出去了。沈翠珍看见端方对着烧火钳吐了一口唾沫。烧火钳“嗞”了一声，唾沫没了，只在烧火钳上留下一个白色的斑点。翠珍走到端方的跟前，想抽他，鼻子却突然一阵酸。她看到了儿子的这份心了。端方到底不是她带大的，这么多年不在身边，多少有些生分，当妈妈的总归亏欠了他。这是心里的疙瘩，

成了病。现在看起来亲骨肉就是亲骨肉，就算打断了骨头，到底连着筋。孩子大了，得了这孩子的济了。翠珍望着她的大儿子，泪水在眼眶里打漂，突然就是一声号啕。翠珍一把夺过端方手里的烧火钳，冲儿子说：“你拉屎把胆子拉掉了哇？啊？！”

端方终于在王家庄有了自己的家了。可这个家很特别，有相当复杂的错综。一个姐姐，红粉，是继父原先的女儿。两个弟弟，大弟弟端正，随母亲的改嫁“拖”过来的“小油瓶”；小弟弟网子，翠珍嫁过来之后和王存粮生的。比较下来，端方的处境有点四面不靠，是长江里的一泡尿，有他并不多，没他也不少。不过刚进了家门不久，端方就看出一个不好的苗头来了，那就是母亲有她的忌讳，怕红粉。红粉利落，和她死去的娘一样，说话脆，办事脆，做任何事情都有去无回，当然也就有头无尾，一把下去，三下五除二，扯着藤又拽着瓜。红粉还有一个特点，那就是她的性子叫人拿不准，没有一个恒定的分寸。好起来什么都好，甚至有点过分，但坏得突然。一旦坏起来，具有无可比拟的爆发性，具有大面积的杀伤力。只要她的疯劲上来了，什么都碍她的手脚，连板凳的四条腿都不能放过。看准了这一条，母亲的忌讳实际上也就成了端方的忌讳，端方尽可能不招惹她。端方其实并不惧怕红粉，但是，为了母亲，端方还是让着，咽得下去。好在红粉对待端方还算不错，她的冤家是沈翠珍，又不是端方，犯不着了。在人多的地方，红粉反过来还会念着端方的好。她就是要让别人听听，她红粉并不是不通情理的人。和沈翠珍处不来，完全是那个当后妈的不是东西。

端方来到王家庄什么都没有学会，却学会了一样，那就是不说话。给端方的嘴巴贴上封条的不是别人，恰恰是端方的母亲。只要家里发生了什么意外，沈翠珍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给端方递眼色：少说话，不关你的事。沈翠珍这样做有沈翠珍的理由，端方没爹没娘这么多年，好不容易安稳下来，不能再让他委屈。少说话总是好的。端方就不说。但是端方不说话的意思却和母亲的不一样，端方还是为了母亲好。母亲和红粉不对劲，这是明摆着的。哪一个做女儿的能和后妈贴心贴肺呢？端方要是太向着自己的亲妈，红粉的那一头肯定就只好

交代。和红粉处不好，到头来受夹板气的只能是自己的母亲。可是，端方不说话并没有讨到什么好。王存粮就非常不喜欢端方的这一点。天地良心，王存粮这个后爹做得不错了，明里、暗里都没有什么偏心。可你这个小东西怎么就那么不知好歹，一天到晚阴着一张脸，什么话都不说，冲着谁来的呢？王存粮恨就恨他这一点，你小东西偏着自己的母亲，咬人，提着烧火钳子冲过来，没事。你小子有种，有血性。可你不能三棍子、六棍子、九棍子都打不出一个闷屁来，就好像他这个当后爹的不是人，怎么虐待了你这个孩子了。这是哪里说的呢。别的远了，不说它。就说前年，上高中这件事，王存粮真是耗尽了心思，就算是亲爹也不一定做得比他好。依照王存粮的意思，端方究竟不是他亲生的，当初不让他读初中，脸上说不过去。现在初中都念下来了，算是对得住他了，就是他的死鬼老子站在王存粮的跟前，他王存粮也抬得起头来。红粉七岁就死了娘，只念到初小，也就是小学的三年级，这么多年着实是不容易，出嫁也就是近两年的事了。能给红粉置多少陪嫁，先不说，喜酒总要给她办几桌，这样也算是给女儿一个交代，给她死去的亲娘一个体面。端正还在念书，网子也还在念书，端方再念高中，光靠自己和翠珍的四只手，无论如何是供不起了。但是翠珍在这个问题上死了心眼，一定要让端方上。她把“敌敌畏”放在马桶的盖子上，只要王存粮不松口，她的嘴就要对着瓶口仰脖子。她做得出。这个女人哪里都好，屋里屋外都没什么可以挑剔，就是有一样，喜欢把事情往绝路上做，动不动就会把事情弄到死活上去。就好像她生得比刘胡兰还要伟大，死得比刘胡兰更加光荣，真是犯不着。王存粮的第一个老婆是病死的，自己差不多赔进去半条命。娶了第二个，居然是一个喜欢寻死觅活的祖宗，你说怎么弄。不能死第二个，不能。可钱呢？王存粮只能黑下脸来抽网子的屁股。网子是他的亲儿子，他打得。王存粮把他拉过来，使劲地抽，下手特别的重。他就是要用这种古怪的方式做给沈翠珍看。但是王存粮忽视了一点，网子是他王存粮的种，可同时也是她沈翠珍的肉，沈翠珍把网子抢过来，搂在怀里，拿起剪刀就要戳自己的喉咙。要不是王存粮眼睛快、手快，翠珍已经下土了。存粮心一软，答应了，让端方

读高中。嘴上说不出，心底里对这个做补房的女人还是畏惧。那就依了她吧。王存粮好事做到底，亲自把端方送到了镇上。不过王存粮把话留给了端方，他在中堡中学的操场上对端方说：“你就在这儿天天喝西北风，我看你两年以后能拉出什么来。”端方什么也没有说，不声不响地从继父的手上接过网兜，转身走了。王存粮望着端方尖削的背影，心里实在有些古怪，很累，很背气，又委屈又冤枉，只能在肚子里骂一声：“个狗日的。”也不知道到底是骂谁。

端方带着被褥、木箱和镰刀回到了王家庄，已经是傍晚。这是一个无比晴朗的黄昏，西天上烧着晚霞，一片绚烂。天很低，晚霞仿佛搁在大地上，嫩嫩的夕阳像一个蛋黄，娇气得很，一惹它，它就要散。端方回到家，家里没有人，端方放下自己的家当，从被窝里取出两把镰刀。这是他在中堡镇新买的。端方扒掉褂子，蹲在天井里，给两把镰刀开刃。他把两把镰刀的刀刃磨得跟红粉姐的口齿一样，一副说一不二的样子，用大拇指试了试它的锋芒，刀刃响了，像动人的吟唱。

第二天端方起了个大早，不知道是几点钟，反正天还没有亮。母亲已经起来了，预先做好了早饭。早饭不是粥，而是干饭，用糯米煮成的干饭，过于奢侈了。端方以为这是母亲专门为他预备的，其实不是。割麦子是一个耗人的苦活，喝粥肯定不行，几泡尿就没了，只有干饭才顶得住。但是，到了麦收的光景，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，家家户户都没大米了。会过日子的人家总要在过年的时候留下一些糯米，到了这个时候再拿出来，所谓好钢要用在刀刃上。等麦子一出地，日子自然就接上了。每年都一个样。只不过端方以前还小，起得没这么早，不知道罢了。糯米饭上桌了，父亲、母亲、红粉、端方在饭桌的四边坐下来，对着一盏小油灯，四张嘴不停地吧唧。端方就着咸菜，一口气扒下去两大碗，对着小油灯打了两个很响的饱嗝。端方抹了抹嘴，拴上草鞋，从母亲的手上接过一只小瓦罐，是刚刚烧好的开水。端方一手提着瓦罐，一手操起镰刀，跟在父亲的后头，红粉跟在端方的后头，母亲则跟在红粉的后头。父亲开门，外面黑咕隆咚的。上工

去了。

生产队的劳力们一起汇聚在队长家的后门口，大伙儿闷不吭声，一起往田里走。野外还有一丝寒气，关键是露水太重，到处都湿漉漉的。村子里的鸡叫开始热闹了，此起彼伏。天也放亮了，来到麦田的时候东边已经吐白，有了几丝丝的红，是那种随时都会喷发的样子。没有人说话，谁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劳作的，反正就这么开始了。端方把手里的镰刀放在手心里转了两圈，第一个跳进麦田，有点争先恐后的意思。镰刀在端方的手里很轻，端方有力气，在中堡镇的时候，他能把一百九十斤的石担子举过头顶，一把小小的镰刀算得了什么。大概一顿饭的工夫，太阳晃了两下，跳出来了。鲜嫩的太阳就像铁匠砧子上烧得透明的铁块，在铁锤的敲击下，所有的光芒都喷薄而出。大地说亮就亮。端方在麦田里一马当先，已经把他的继父甩出去一大截子了。端方存心了，他要让继父看看，他到底是不是一个光会吃不会拉的软蛋子。端方的动作开始还有点生涩，后来好了，越来越利索，有了机械的、可以无穷反复的流畅，想停都停不下来。因为利索，他的豪情迸发出来了，脱掉了褂子，一把掼在了地上，背脊上全是汗。初升的太阳照亮了端方的背脊，他的背脊油光闪亮，中间凹下去一道很深的沟，这是年轻的背脊，肌肉发达的背脊，开阔，厚实，线条分明——到了腰腹那儿，十分有力地收了进去。王存粮的手脚却是悠闲的，并不忙，利用喘气的工夫，轻描淡写地瞟了一眼前面的端方，心里头叹了一口气。你这个冒失鬼，这哪里是干活，简直就是屙屎，硬的都顶在了前头。割麦子哪里能这样？它是个耐力活，得悠着点儿，哪能把一身的力气都压在最前头？庄稼人最要紧的事情是把自己的身子骨泡在汗水里，用盐腌过了，腌成咸肉，这才硬挣，这才有嚼头。鲜肉有什么用？软塌塌的只配烧豆腐。你一身的细皮嫩肉，还敢打冲锋，还敢打赤膊，作死！割麦子是能打赤膊的吗？那么多的麦芒戳在身上，不痒死你，不疼死你！王存粮原打算提醒端方一两句，看他骚得厉害，不说他了。不让他吃足了苦头，他永远不知道鲜肉是怎样变成咸肉的。将来结了婚他就知道了，做任何事情都跟和婆娘上床差不多，一上来就用蛮，软得格外快。怎么说远路没轻担的

呢。不说他，年轻人的耳朵反正也塞不进别人的舌头。由他去。由着他孟浪。到了明年的这个光景，他就没那么骚了，他吃馒头的时候就知道第一口往哪里咬了。——你胳膊粗，胳膊粗有什么用？胳膊粗，去杀猪，胳膊细，做会计。

午饭是在田埂上吃的，是面疙瘩。正午时分太阳已经挂在头顶了，格外的有劲道，在端方的皮肤上绽开了麦芒，开始撩拨人了，痒得出奇，刺戳戳地往肉里钻。端方的皮肤像是被人扒了，翻了过来，鼓起了粗大的毛孔，红红的，指甲一抓就疼，太阳一烤也疼。要是有个地方能够避一避毒辣的太阳就好了。但是，庄稼人是无处躲藏的，有本事你变成一条蚯蚓。端方的难受还有另外的一个方面，那就是腰。端方有力气，就是小腰那一把有些不做主了，酸得厉害，胀得厉害。弯着难受，直起来也难受，坐下来还是难受。端方拖过一只麦把，垫在腰弓底下，躺上去，舒坦了。只是一会儿，更难受了。一定是刚才吃得太饱，腰部放松下来了，肚子又撑得吃不消，只能再站起来，坐卧不安了。王存粮只吃了一个半饱，把剩下来的那一半放在田埂上，点起了旱烟锅。端方就在他的不远处，在那里折腾，王存粮不看。王存粮守着瓦罐，叼着旱烟锅，眯起了眼睛。额头上挂着汗珠子，喝一口，抽一口，抽一口，再喝一口，什么也不想，像在享福了。香烟真是个好东西，很深地吸下去，再很长地呼出来，还哼叽一声，所有的累都随着那口气叹出去了。对抽烟的人来说，解馋只是其次，最主要的作用是歇口气。这一点不抽烟的人是体会不出来的。有烟叼在嘴边，吧嗒吧嗒的，慢慢地，就歇过来了。要不然，总有一件事情没做，心里头空了一块，没有盼头，人就不踏实。存粮远远地望着端方，如果是兄弟，他兴许就把旱烟锅递到端方的手上去了。但端方毕竟是他的儿子，王存粮不能。说到底烟还是个坏东西，吸进去，再呼出来，钱就变成了烟。端方要是想吸烟，等成了亲、分了家再说。上高中都供他了，吸烟不能再供。没这么一个说法。

割麦的时候沈翠珍和端方隔得比较远。一般来说，只要没有特殊情况，端方都和母亲离得比较远，话也少。端方对所有的人都客客气气的，但是，对母亲却不，口气相当的冲。再顺当的话都要横着从嘴

里拽出来，还特别的简洁。“知道了。”“别啰嗦了。”“烦不烦？”诸如此类。说话就这么回事，一简洁就成了棍棒，呼呼生风的。唉，男孩子就这么回事，一到了岁数就学会给母亲抖威风了。怎么说女儿好的呢，等她自己做了妈，疼儿女的时候就知道了疼娘了，女儿就成了妈妈的小棉袄。男孩子胳膊粗了，大腿粗了，嗓子粗了，心也必然跟着粗，全一样。细想想，多多少少有些怨。端方要是个女儿就好了。她沈翠珍这辈子没生出女儿，没那个福了。要是端方是个女的，红粉一定不敢这样嚣张。女儿家别的本事没有，可哪一张嘴巴不是机关枪？

到了下午端方的手上起了许多泡，开始是水泡，后来居然成了血泡。端方练了两年的石锁、石担子，满巴掌的硬茧，没想到掌心那一把还是扛不住。到了这个时候端方才发现自己失算了，不该用新买的镰刀。新镰刀的把手总是不如旧的那么养手，糙得很。晌午过后端方再也不能像上午那样生猛，节奏也慢了。端方想停下来，躺到田埂上好好歇歇，一回头看见了自己的父亲。王存粮就在后头，都快撵上来了。看着他慢，其实一点也不慢。王存粮的脸上没有表情，看不出子丑寅卯。端方心一横，把镰刀握得格外的紧。端方最后的这一把力气一直支撑到天黑，幸亏天黑了，要不然端方实在使不出一丝力气了，而端方的血泡也破了，才一天的工夫，巴掌全烂了。

吃晚饭端方用的是左手，他只能用左手拿筷子。右手疼得厉害，能看得见里面的肉。端方一直把他的右手藏在桌子底下，他不想放到桌面上来，不能在王存粮的面前丢了脸。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母亲的眼睛。这一次沈翠珍倒没有心疼端方。她也割了一天的麦子，腰也快断了，回到家里还是要上锅下厨。谁让你是庄稼人的呢？庄稼人就必须从这些地方挺过来。你一个男将，迟早要亲历这一遭。

这一夜端方不是在睡觉，其实是死了。他连澡都没有洗，身子还没来得及躺下来，脑袋还没来得及找到枕头，就已经睡着了，如同一块石头沉到了井底。时间也极短，一会儿，屁大的工夫，堂屋里又有动静了。这就是说，新的一天又开始了。端方想翻个身，动不了。挣扎着动了一下，动到哪里疼到哪里，整个人像一个炸了箍的水桶，散了板了。端方想起床，就是起不来。这时候继父在天井里干咳了一

声，端方听得出，这是催他了。端方对自己说，再睡一分钟，就一分钟，一分钟也是好的。

但王存粮已经是第二次咳嗽了，必须起床了。重新回到麦田的端方不再是昨天的端方，身上的肉都锈了，像泡在了醋缸里。关键是，心里的气泄了。端方出门之前带了一块长长的布条，上工的路上已经在手上缠了几道，手上的疼倒是好些了。但是端方忽略了一个最要紧的细节，昨天晚上偷懒，忘了磨刀了。“磨刀不误砍柴工”，真的是至理名言哪。刀很钝，要了端方的命。大清早的麦子到底不同于平时，平时在太阳底下，麦秸秆被太阳晒得酥酥的，嘎嘣脆，一刀子下去就见了分晓。这会儿露水重，麦秸秆特别的涩，有了不可思议的韧性，相当缠人了。昨天清晨端方正在兴头上，力气足，没有留意，所以不觉得。现在好了，刀子钝了，手掌破了，身子锈了，端方就格外的勉强。但人到了勉强的光景难免要发驴。端方使足了力气，“呼噜”一下，猛地一拽，镰刀的刀尖却被什么东西卡住了，一拔，才发现是从自己的小腿上拔下来的。一股暖流涌向了脚背。端方没有喊，放下刀，连忙去捂。血这个东西哪里捂得住，像泥鳅，哧溜一下就从你的手指缝里溜走了。疼在这个时候上来了，一上来就很猛，有些扛不住，端方只能不停地哈气。不远处的王大贵听到了动静，他走过来，拉过端方的手，全是湿的，放下来捻了捻指头，很滑。知道了，是血。大贵在迷蒙的晨光里大声喊道：“存粮，存粮！”

大贵和存粮把端方背到合作医疗，天已经大亮了。赤脚医生王兴隆刚刚起床。兴隆用双氧水把端方的伤口洗了，双氧水一碰到伤口立即泛起了蓬勃的泡沫，像螃蟹吐气那样。血还没有止住，不声不响地往外汩。兴隆睡眼惺忪，拿着镊子，手指头还跷在那儿，看上去有点像巧手女人。兴隆慢腾腾地评价端方的伤势，说：“蛮大的，蛮深的，要拿针线了。”王存粮说：“碍着骨头没有？”兴隆说：“没有。伤口蛮大的，蛮深的。”端方很急促地说：“先用酒精消消毒。”兴隆说：“放屁。你以为只是擦破一点皮？这么深的伤口，怎么能用酒精，还不疼死你。”端方有些固执，说：“用酒精消消毒，好得快。”兴隆点酒精炉子去了，他要煮针线。利用这样的空隙端方解下了手上的绷带，取过

酒精药棉，把所有的药棉全部倒在手掌上，对准伤口用力一握，酒精被挤出来了，滴在了伤口上。端方弓起腰，倒吸了一口凉气，拼了命地张大嘴巴。小腿的伤口上着火了，火烧火燎。端方没有看见火苗，但是，烈火熊熊。

兴隆给端方缝了六针。一打上绷带端方就回到麦田去了，小腿上的绷带十分招眼，在阳光的照耀下放射出耀眼鲜艳的白光，有些刺目，中间还留下一大摊的红。端方一回到田埂上就操起了镰刀，他要争分夺秒。王存粮瓮声瓮气地说：“行了。”端方没有理会，继续往麦田里走。王存粮把他的嗓门提高了一号，说：“你能！就你能！”端方听出来了，这是劝他了，便不再坚持，退回到田埂，闭上眼睛躺下了身子。端方注意到这会儿太阳有两个，都在他的身上。一个在他的眼皮子上，另一个则在他的小腿上，疼痛就是这个太阳的光芒，光芒四射，光芒万丈。

虽说疼，但端方倒头就睡。一觉醒来的时候又开午饭了，一大堆的男将们和女将们都靠在了田埂边，休息了。大伙儿闹哄哄的，都在喊腰酸，喊腿疼，一个个龇牙咧嘴，于是开始扯咸淡，说说笑笑。这是劳作当中最快乐的时刻，当然，是短暂的。因为来之不易，所以格外珍贵。男将们和女将们的身子闲了下来，嘴巴却开始忙活了。说着说着就离了谱，其实也没有离谱，那其实是他们必然的一个话题。扯到男女上去了，扯到奶子上去了，扯到裤裆里去了，扯到床上去了。他们的身子好像不再酸疼了，越说越精神，越说越抖擞。他们是有经验的，只要坚持下去，高潮一定就在不远的未来，在等候他们呢。他们一边吃，一边说，他一句，你一句，像嘴巴与嘴巴的交配，进进出出的，流畅得很，快活得很。田埂上发出了狂欢的浪笑，也许还有那么一点点的下流。床上的事真是喜人，做起来是一乐，说起来又是一乐，简单而又引人入胜，最能够成为田间或地头的爆料。广礼家的是此中的高手，她是四个孩子的妈，一个牙都不缺，满嘴的牙就是管不住自己的舌头，好端端的话能被她说得一丝不挂，挺着奶子又撅着屁股，一顿饭的工夫就能够儿孙满堂。广礼家的还是个麻利人，端着饭碗，扒得快，嚼得快，伸长了脖子，咽得更快。丢下饭碗，广礼家的

开始拿队长开心。在桂香的嘴里，队长就是三月里的一条公猫，再不就是三月里的一只公狗，声嘶力竭的不说，还上跳下跳，就好像队长“办事”的时候她桂香就站在床边，全听见了，全看见了。队长沉着得很，并不慌张，嘴巴自然是不吃素了，反过来拿广礼家的开心。队长把广礼家的身板子说得嘎吱嘎吱响，把广礼家的身子骨说得特别的骚。说完了广礼家的，队长总结说：“女人哪，就这样，厉害。三十如狼，四十如虎，站着吸风，坐着吸土。广礼家的，风和土都让你弄走了，你不简单呢你！”大伙儿一阵狂笑。广礼家的被别人笑话过了，并不生气，并不着急，慢悠悠地站起来了，走了。绕了一个大圈子，绕到了队长的身后，趁队长不备，从身后扳倒了队长。广礼家的一定先用眼睛和女将们联络过了，建立了临时的、秘密的统一战线，所以就有了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。统一战线具有无坚不摧的力量，可以说无往而不胜。四五个女将一起扑上去，拽住队长的手脚，给了队长一个五马分尸。队长嘴硬，嬉皮笑脸的，继续讨她们的便宜：“你们别这样，别起哄，一个一个的，我和你们一个一个的。”队长的话引起了一阵尖叫，他的话把轻松的、快乐的公愤给激发出来了，民愤极大。女将们的泼辣劲上来了，疯野起来了，浪了。她们啸聚在队长的身边，呼噜一下就把队长的长裤子扒了，呼噜一下又把队长的短裤子扒了，队长现眼了。裆里的东西哪里见过这么大的世面，没有，它耷拉着，歪头歪脑，可以说无地自容。广礼家的尖声叫道：“快来看蘑菇啊！来看队长的野蘑菇！”队长急了，无奈胳膊腿都被女将们拽在手心，身子都悬空了，动不得，又捂不住。队长的蘑菇软塌塌的，嘴上却加倍的硬。广礼家的拿起一根麦穗，撩拨队长。什么样的蘑菇能经得起麦穗的开导？除非你是木头，除非你是铁打的。麦穗上头有麦芒呢。没几下，队长的蘑菇来了人来疯，生气了，也可以说高兴了，硬硬的越来越粗，越来越长，一副愣头愣脑的样子，同时又是一副酩酊大醉的样子。真是缺心眼。队长拿它一点办法也没有，它不听话，队长硬是做不了它的主。队长这个同志真的很有意思，蘑菇软的时候嘴硬，现在好了，蘑菇硬了，嘴软了。开始求饶。晚了。到了这样的光景谁还肯听他的？女将们笑岔了，队长被她们丢在了地上，不管他

了。男将们也笑岔了，一个劲地咳嗽，满脸都憋得通红。没有一个男将上去帮队长的忙。这样的忙不好帮。说到底哪一个男将没有被女将们捉弄过？谁也不帮谁。谁也不敢。谁要是帮了谁就得光屁股卖蘑菇。虽说这样的事实经常发生，但每一次都新鲜，都笑人，都快乐，都解乏。不过闹归闹，笑归笑，世代代的庄稼人守着这样一个规矩，这样的玩笑只局限于生过孩子的男女。还有一点就更重要了，女将们动男将们不要紧，再出格都不要紧。但男将不可以动女将的手，绝对不可以。男将动女将的手，那就是吃豆腐，很下作了，不作兴。下作的事情男将们不能做。祖祖辈辈都是这样一个不成文的规矩。

女将们开着天大的玩笑，那些没有出阁的黄花闺女们就在不远处，隔了七八丈，并没有回避。其实她们还是回避了。她们不看一眼。眼前的一切和她们没有一丝一缕的关系。虽说她们的耳朵都知道不远处发生了什么，但是，听而不闻，就等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了。依然是一脸的庄重，还有一脸的紧张。她们当然是听见了。但听见了不要紧，谁能证明你听见了？主要是不能弄出听见了的样子，尤其是，不能弄出听懂了的样子。听懂了就是你不对了。所以，一般来说，闺女们再害羞也不会站起身来走开，一走开反而说明你听懂了，反而把自己绕进去了。你怎么能懂呢？很不光彩、很不正经了。闺女们心平气和地围在一起，该说什么还是说什么，只不过都低着头，谁也不看别人的脸。其实是不敢看。她们的脸都红了，是那种没头没脑的涨红，我也红，你也红。大家都不看对方，也就避免了尴尬。是集体的心照不宣。为什么闺女们到了出嫁的时候在一些细节上都能够无师自通？都是在劳作的间歇听来的，早就懂了。等她们过了门，下过崽，奶过孩子，她们就有权利和她们的前辈一样掺和进去了。说到底，这也不是什么大的学问，不就是裤裆里头的那个东西，不就是裤裆里头的那么回事嘛。

端方躺在田埂上，一言不发。他从麦田里拔下了一株野豌豆，把豌豆放到了嘴里，嚼碎了，咽进了肚子，再用豌豆的豆壳做了一只小小的口哨，放在嘴里，慢悠悠地吹起了小调调。虽说端方也是个男将，终究没有成亲，也不好掺和什么。没有结婚的童男子在这样的时